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榮發

選任辯護人 陳甲霖律師

吳啓源律師

被 告 劉恩綸

選任辯護人 張文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12
9號、114年度偵字第10274號、114年度偵字第15097號），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榮發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二編號1至5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5
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劉恩綸犯如附表二編號1、6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二編號1、6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
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賴榮發、劉恩綸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分子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以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
向與所在，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保全、沒收或追徵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附表一所示

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當面交付現金之方式交付附表一所示金額之現金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人。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匯入附表一所示數量之USDT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附表一所示之人申辦或提供予附表一所示之人、如附表一「詐欺集團成員匯入被害人之錢包或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害人之錢包地址」欄位所示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再由附表一所示之人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或由詐欺集團成員直接操作附表一所示之人之錢包。先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轉出附表一所示之數額至附表一「被害人轉出或由詐欺集團成員操作被害人錢包轉出至詐欺集團成員持有之錢包」欄位所示之錢包地址。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依序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轉出附表四所示數額之USDT至附表四所示之錢包。最終於附表一「轉入本案被告錢包之時間、USDT數額」欄位所示之時間轉出所示之數額至賴榮發、劉恩綸如附表一所示之錢包地址。再由賴榮發、劉恩綸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一「本案被告轉出之時間、USDT數額」欄位所示時間轉出所示數額之USDT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錢包。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後因附表一所示之人均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二卷第420、333-334頁）。被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經合法調查，自得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上開證據，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2人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犯行，均辯稱：被告2人並無詐欺、洗錢之故意等語(訴二卷334頁)，然查：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有附表五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上開犯罪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2人雖辯稱前辭，惟查：

(一)本案附表一與被告2人有關之金流為其等所不爭執，另被告之相關電子錢包也為被告所有、使用，亦為其等所自陳(訴二卷326、412頁)而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係誤信不詳詐騙成員所釋出之投資相關訊息，並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先後交付現金後，由詐欺集團成員購得USDT款項後，輾轉匯款至被告2人所有之電子錢包，再由被告2人將款轉匯至其他電子錢包。是被告2人確有經手詐欺集團成員訛詐被害人後使之交付之金流等等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2人雖均主張其等為幣商、僅係做虛擬貨幣交易、不知遭詐欺集團利用洗錢云云。然查，既然其等經營幣商事業，透過虛擬貨幣獲取利益當為其等之主要目的，而USDT之幣值乃與美金綁定，正常情況下尚不會出現於極短期間內價值大幅變動之狀況，本案被告2人取得相關款項後，於大多情況下，短則數分內，長則約1小時左右即會將相同數額之USDT轉出，而若係購入後透過正常管道再行販售，其出金數額不可能每次均與入金數額相同，且於此一極短時間內，USDT之價值不致於大幅變動，被告2人特意花費精神、心力為此等入出金之行為更無利可圖，顯屬反常，要非何正常之虛擬貨幣交易、匯兌行為，而係透過匯兌使此等虛擬貨幣過諸多不同帳戶以避免追查之洗錢作為，更顯非僅在正常交易之金流中偶然摻入少部分詐騙金額者。

(三)另現今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之虛擬通貨（虛擬貨幣、加密貨幣），具有去中心化、數位化，並使用加密技術來確保安全的特性，其各家集中交易

01 所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KYC）鬆散，甚至不乏於場外進行
02 交易（OTC），政府監管不易，常遭犯罪者利用為從事洗錢
03 等刑事犯罪之手段，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安全，是以洗
04 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第5條第2項於107年修正時早已明
05 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下稱虛擬資產
06 服務商，原使用「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一詞，
07 惟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文字，並說明包括非同質化代幣之交
08 易，以下因無涉法律變更，逕依修正後新法及相關規定說
09 明），適用該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而納入洗錢防制之低
10 度規範。行政院乃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110年4月7日令指定
11 為他人從事虛擬通貨間及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移轉等相關
12 活動為業者，屬於上述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範圍。則虛擬資產
13 服務商（包括個人幣商）依洗防法之相關規定，自應建立洗
14 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留存
15 必要交易紀錄，並負有大額交易及疑似犯罪之申報義務，違
16 反者並有相關行政罰則（詳見修正後洗防法第7、8、10、1
17 2、13條等規定，修正後第6條之洗錢防制登記規定，則於11
18 3年11月30日施行，未登記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金
19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再於110年6月30日制定「虛擬通貨平台及
20 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於113年11月26
21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8條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
22 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虛擬資產服務商辦
23 法），詳細規範上述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及相關
24 執行措施。故此，虛擬資產服務商自應明知或得預見虛擬資
25 產交易常伴隨洗錢犯罪之高度風險，倘刻意違背上述法規，
26 或未確實遵循而設置完整之洗錢防範機制，踐行盡職客戶審
27 查，仍從事虛擬資產之交易業務，因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8 掩飾其來源，除係製造法規範所不容許之風險外，自得肯認
29 有實現一般洗錢構成犯罪事實之犯意存在。此外，縱然形式
30 上已符合法令規範，倘有證據得認虛擬資產服務商僅係虛與
31 委蛇，對於客戶資金來源或交易目的完全不予查證、帳戶內

經常有來源不明之款項，甚至與詐騙集團有所聯繫等情事，仍不能因此卸免洗錢之罪責，自不待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5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均自陳以虛擬貨幣買賣為業，但對於應遵守之主管法規均一問三不知(訴三卷143頁)。又其等於交易前，或稱透過聊天確認身分、面交時確認金流是否乾淨正確，之後交談幾次(訴二卷413頁)；或稱跟對方了解虛擬貨幣的用途，問對方是否知曉虛擬貨幣的來源及如何操作等節(訴三卷142頁)，但對於本案之交易內容卻無法回答。其等顯未確實踐行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目前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而容許本案之明顯失常的虛擬貨幣金流進出其等帳戶，也可見其等根本無意過濾、監管虛擬貨幣金流，被告二人使詐欺集團得透過其等施行詐欺、洗錢犯罪，揆諸前開說明，就算被告2人果真僅為幣商，但其等放任營業所用之電子錢包內出現顯然不正常之虛擬貨幣金流，且未為實質上之監管，使其等之虛擬錢包成為洗錢之工具，本案仍可認其等有詐欺、洗錢之故意存在，而足以該當前開二罪。

(四)至於雖被告2人為詐欺款項層轉過程中之一層，且距離被害人之匯款間隔甚多層數，關係似為薄弱，然現今詐欺集團已發展成複雜之智慧型犯罪，且為避免一旦破獲，全體或核心成員被逮捕而瓦解，其組織之分流化、階層化明顯，彼此間設有防火牆，各自獨立運作，以免相互牽連。一般而言，詐欺集團之分工，設有電信詐欺機房（電信流）、網路系統商（網路流）或領款車手集團及水房（資金流），各流別如有3人以上，通常即有各該流別之負責人，以指揮各該流別分工之進行及目的之達成，使各流別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其他流別之行為，以達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目的

之實現（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擔任詐欺贓款轉匯之其中一層，即為前述詐欺犯罪組織分流階層中之「資金流」，且為詐欺集團實際取得獲利不可獲缺之重要一環。又本案係縝密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目的是在對不特定多數人詐騙以獲取高額不法利得，犯罪情節並非輕微，從事此非法行為之風險代價極高。故為避免行為不法被查緝之風險，因此在整體詐欺犯罪過程中，有如前述電信、網路、資金等組別之分流，製造諸多斷點，以免一端被查獲後之指證而被循線查獲上游，以致徒勞無功。準此而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組織並且依此而為分工之正犯間，如未能彼此信任，並由有互信基礎之人參與執行，不僅過程極有可能因稍有閃失而遭緝獲，甚或事前即遭舉報查緝。故在別無特殊情形下，實無尋覓對此整體犯罪無共同行為決意之人參與其中之理，此亦屬符合論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是若非因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具高度信賴關係，或確信被告將容許其等匯對詐欺款項，本案詐欺集團豈會透過被告施行「資金流」之轉匯、獲取詐欺犯罪所得工作。何況本案與被告2人相關之款項，由第一層匯款至被告經手，途中經過多次轉匯，但距離被告2人將此等款項脫手，期間也均僅短短數日，此更非正常之USDT買賣所應呈現之資金流動方式，更可見該一連串之匯兌僅虛有其表，實際上即係詐欺集團操弄、轉匯犯罪所得之流程，並非何正常之虛擬貨幣買賣。

(五)綜上，被告2人所為辯解均不足採。

(六)如今詐欺集團犯罪趨於大型、分工及專業化，由多數人分工完成各階段施行詐欺集團之犯罪方為常態，而本案犯行牽涉到施行詐術、收匯款項、變換幣種、層層洗錢等犯行，顯非一、二人能夠輕易完成者，本案足認本案共同違犯詐欺之人確有3人以上。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顯較行為

01 時法第14條第1項有關洗錢規定為輕（本案之特定犯罪為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照修正前規定最高刑為7年有期
03 徒刑），是本案以新法規定較有利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5 (二)本案犯行中於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所得財物後，層
06 層轉匯，被告2人擔任其中一層之入出金者，此已屬於層轉
07 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實際上已發生隱匿詐欺取
08 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
09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之效果，自均屬洗錢行為。

10 (三)是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
11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賴榮發各犯5罪；被告劉恩綸各犯2
13 罪。

14 (四)被告2人與不詳詐騙分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5 共同正犯。

16 (五)被告賴榮發如附表一編號12346；被告劉恩綸如附表一編號1
17 5所為均係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1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9 罪。又被告2人分別所為前開5、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0 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
22 生活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
23 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仍貪圖不法利益，配合詐騙集團擔
24 任收受、轉出詐欺贓款之工作，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
25 基礎，並使告訴人之財產損失難以追償，犯罪所生損害非
26 輕，所為實應非難。鑑於我國詐騙集團橫行，我國近年詐欺
27 集團猖獗多時，非但人心惶惶，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
28 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腐蝕信任基石。參諸
29 內政部刑事局針對我國近5年針對詐欺案件受理件數，及受
30 騙民眾因此所受財產損失製作之調查紀錄表顯示：1.109
31 年：2萬3054件，民眾所受財產損失為42億。2.110年：2萬4

724件，民眾所受財產損失為56億。3.111年：2萬9509件，
民眾所受財產損失為73億。4.112年：3萬7823件，民眾所受
財產損失為89億。5.113年：12萬2805件，民眾所受財產損
失甚且高達502億，顯然呈現鉅額線性成長趨勢，甚且於114
年5月當月受理詐騙案件件數即達1萬6003件，單月報案民眾
所受財產損失則多達87億2967萬元，近乎趨近於前述112年
間之全年度我國民眾遭詐欺所致財產損失數額，益徵我國民
眾因詐騙案件所受財產損失成長幅度著實至鉅。佐以法務部
之法務統計資料針對近2年全國地方檢察署各該年度新收案
件及其中涉及電信網路詐欺案新收、偵查終結及裁判確定有
罪人數製作之法務統計表略以：1.112年：全年收案73萬350
5件，其中詐欺案件全年收案22萬9712件。偵查終結人數26
萬5379人，裁判確定有罪人數2萬6700人。2.113年：全年收
案67萬574件，其中詐欺案件全年收案16萬7932件。偵查終
結人數20萬7485人，裁判確定有罪人數3萬3579人。3.114年
1至4月：新收案23萬8385件，詐欺案件收案5萬8758件。偵
查終結人數6萬5018人，裁判確定有罪人數1萬4554人(此等
統計資料公開於網路，為眾所周知之事實)，堪認詐欺案件
已成為我國刑案之首，非但癱瘓警政、司法系統，亦造成民
眾蒙受鉅額財產損失，若謂詐欺集團成員乃全民公敵，並不
為過，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
細膩，詐騙的範圍、規模不斷擴大，且其多非僅詐騙特定金
額，而是持續施用詐術，只要被害人不發現就將被害人之價
值搾取至最後一分，甚至使被害人除喪失現有財產外，更需
要賠上自身之信用價值，或用上未來大段時間償還因此所生
之債務(亦即為了犯罪者的所得而工作)，此犯罪類型雖係詐
欺，但與試圖抄家滅族、奴役他人之行為也有其相似之處，
此類集團式詐欺犯罪，其所具備之危險性、影響力、危害、
罪質均遠重於傳統之普通詐欺犯罪，而從事詐欺成本低廉，
使企圖不勞而獲之徒前仆後繼投入，造成前述我國人民因此
蒙受巨大財產損失，相對而言司法判決對於詐欺犯罪量刑過

輕長期為人所詬病，甚至出現經過審判後，於假釋期間刻意拍攝宣揚自身詐欺成果並表示願意教學之影片並上傳至影音平台供人閱覽者，我國之詐欺犯罪絲毫未被嚇阻，反而越發張狂，更顯示我國近年對於詐欺犯罪之刑事處罰對於諸多詐欺犯罪者及潛在犯罪者而言幾乎已不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不能輕縱，而助長詐欺犯罪更失其公平。我國詐騙集團橫行，導致我國被害人受有巨大財產上損失，受詐者之家庭、正常生活可能因而破裂，因受詐難以維持生活甚至選擇輕生者亦非不可能，如今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將可能帶來之危害已遠不僅止於財產層面，故反詐騙應為我國全體人民之共識。被告2人既以幣商自居，卻不落實相關查核，與詐欺集團同流合汙，配何轉匯贓款，惡性非輕，而被告2人犯罪分別涉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所匯款項，均非小額，犯罪之危險性、所造成之危害非小。且其等犯後均矢口否認犯行，未積極面對應承擔之司法責任，也未見其等與被害人和解、調解或賠償犯罪所生之損害。並參酌其等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本案犯行之行為態樣、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人所為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本院斟酌被告所為犯行之犯罪時間、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相近，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是本院認為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就被告2人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

三、沒收之部分：

-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被告賴榮發自陳其每1顆USDT之買賣會賺新臺幣0.01元之利
02 益等語(訴二卷423頁)，此部分即為其犯罪所得，自應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由此標準，而因本案
04 被害人匯出款項數額與被告賴榮發匯款之數額不同，本案將
05 以其低者為準，另被害人款項匯出後進入下一層電子錢包即
06 與錢包內之虛擬貨幣混同難以區分其數額，加上被告賴榮發
07 所陳述之報酬數額甚少，不致於產生過苛之情況，本案就算
08 於單筆款項內涉及多數匯款人，仍以款項總額作為計算基
09 準。爰依此分別於各罪名項下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宣告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14 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15 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
16 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
17 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
19 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
20 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扣案如附
21 表三所示之物，為被告2人於本案犯罪下連繫所使用，此均
22 為被告2人所自承(訴三卷第143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3 此等物品。

24 (四)本案無證據證明其他扣案物品與本案犯罪行為有關，爰不宣
25 告沒收。

26 (五)上開宣告之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
27 之。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偵查起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許婉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交付時間	交付金額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被害人購買USDT之數量	詐欺集團成員匯入被害人錢包或詐欺集團提	被害人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或由詐欺集團成員操作	被害人轉出或由詐欺集團成員操作被	最終轉入由本案被告持有之錢包持有	轉入本案被告錢包之時間、USDT數額	轉入本案被告之錢包地址	本案被告轉出之時間、USDT數額
----	-----	----	------	------	----------------------	---------------------	------------------------	------------------	------------------	--------------------	-------------	------------------

					買USD T之時間		人之錢包 地址	被害人錢 包轉出之U SDT時間、 數額	欺集團成 員持有之 錢包				
1	周芬 美	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詐 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7月 間某時許， 以Line向告 訴人周芬美 佯稱得透過 向指定之人 購買虛擬貨 幣轉出儲值 投資平台投 資獲利。	112年1 2月25 日22時 許	當面交 付現金 新臺幣 (下 同)10 萬元	112年1 2月2 5日21 時34 分許	3,145	TEdV6Am5f WD1PDVzrc doaYWKgEH paGUtW4	112年12 月25日21時4 6分許；3, 145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 gh	被告謝曉 彤	112年12 月26日19 時31分 許；6,42 5	TAKDd2NAN r5QqCwRBg zQV1mw3c2 HtAqrAz	112年12月 26日19時3 3分許；6, 425
			112年1 2月27 日16時 30分許	當面交 付現金 39萬元	112年1 2月2 7日17 時16 分許	1萬2,373	TEdV6Am5f WD1PDVzrc doaYWKgEH paGUtW4	112年12 月27日17時5 6分許；1 萬2,373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 gh	被告謝曉 彤	112年12 月28日19 時許；4, 550	TAKDd2NAN r5QqCwRBg zQV1mw3c2 HtAqrAz	112年12月 28日19時3 2分許； 4,550
			112年1 2月29 日18時 30分許	當面交 付現金 3萬4,0 00元	112年1 2月2 9日19 時2分 許	1,088	TEdV6Am5f WD1PDVzrc doaYWKgEH paGUtW4	112年12 月29日20時2 5分許；1, 088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 gh	被告劉恩 綸	113年1月 15日17時 許；1萬	TK3ktZymN MxEtg8sp2 AAiVdK1Ya 1QANARL	113年1月1 5日17時16 分許；1萬
			113年1 月2 7時30 分許	當面交 付現金 20萬元	113年1 月2 7日17 時41 分許	6,410	TEdV6Am5f WD1PDVzrc doaYWKgEH paGUtW4	113年1月2 日22時12 分許；6,4 10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 gh	被告位亦 弘	113年1月 9日13時4 分許；5 萬/ 113年1月 7日15時9 分許；2 萬5,642	TR4QBYXS8 jJnT8tSwx 5WBkr39tw QLigCwd	113年1月9 日13時19 分許；5 萬/ 113年1月7 日15時9分 許；2萬5, 642
			113年1 月3日1 4時30 分許	當面交 付現金 20萬元	113年1 月3 日15 時39 分許	3,195	TEdV6Am5f WD1PDVzrc doaYWKgEH paGUtW4	113年1月3 日15時49 分許；3,1 95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 gh	被告位亦 弘	113年1月 9日13時4 分許；5 萬	TR4QBYXS8 jJnT8tSwx 5WBkr39tw QLigCwd	113年1月9 日13時19 分許；5萬
										被告位亦 弘	113年1月 7日15時9 分許；2 萬5,642	TR4QBYXS8 jJnT8tSwx 5WBkr39tw QLigCwd	113年1月7 日15時32 分許；2萬 6,289.62
										被告謝曉 彤	113年1月 8日12時1 0分許； 7,000	TAKDd2NAN r5QqCwRBg zQV1mw3c2 HtAqrAz	113年1月8 日12時32 分許；7,0 00
			113年1 月5日1 9時30 分許	當面交 付現金 10萬元	113年1 月5 日20 時15 分許	3,185	TEdV6Am5f WD1PDVzrc doaYWKgEH paGUtW4	113年1月3 日21時37 分許；3,2 57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 gh	被告位亦 弘	113年1月 9日13時4 分許；5 萬	TR4QBYXS8 jJnT8tSwx 5WBkr39tw QLigCwd	113年1月9 日13時19 分許；5萬
										被告位亦 弘	113年1月 7日15時9 分許；2 萬5,642	TR4QBYXS8 jJnT8tSwx 5WBkr39tw QLigCwd	113年1月7 日15時32 分許；2萬 6,289.62
										被告謝曉 彤	113年1月 8日12時1 0分許； 7,000	TAKDd2NAN r5QqCwRBg zQV1mw3c2 HtAqrAz	113年1月8 日12時32 分許；7,0 00
			113年1 月5日1 9時30 分許	當面交 付現金 10萬元	113年1 月5 日20 時15 分許	3,185	TEdV6Am5f WD1PDVzrc doaYWKgEH paGUtW4	113年1月5 日23時4分 許；3,185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 gh	被告位亦 弘	113年1月 7日15時9 分許；2 萬5,642	TR4QBYXS8 jJnT8tSwx 5WBkr39tw QLigCwd	113年1月7 日15時32 分許；2萬 6,289.62
										被告謝曉 彤	113年1月 8日12時1 0分許； 7,000	TAKDd2NAN r5QqCwRBg	113年1月8 日12時32

										0分許； 7,000	zQV1mw3c2 HtAqrAz	分許：7,0 00
		113年1 月6日1 3時30 分許	當面交 付現金 15萬元	113年 1月6 日14 時56 分許	4,777	TEdV6Am5f WD1PDVzrc doaYWKgEH paGUtW4	113年1月6 日16時44 分許；4,7 77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g h	被告位亦 弘	113年1月 9日13時4 分許；5萬	TR4QBYXS8 jJnT8tSwx 5WBkR39tw QLigCwd	113年1月9 日13時19 分許；5萬
										113年1月 7日15時9 分許；2萬 5,642	TR4QBYXS8 jJnT8tSwx 5WBkR39tw QLigCwd	113年1月7 日15時32 分許；2萬 6,289.62
									被告謝曉 彤	113年1月 8日12時1 0分許；7,000	TAKDd2NAN r5QqCwRBg zQV1mw3c2 HtAqrAz	113年1月8 日12時32 分許；7,0 00
									被告黃得 勝	113年1月 9日19時5 9分許；5,000	TDeuvCHs7 FbjGKuwwfg e6wsNpd8v 5RjUxwp	113年1月9 日20時16 分許；5,0 00
									被告賴榮 發	113年1月 8日10時5 8分許；6萬 3,476	TCEKJq6NK xLzneWpeZ aMtU1Z8JD 2GCpf6D	113年1月8 日11時6分 許；6萬3, 476
		113年1 月8日1 8時30 分許	當面交 付現金 15萬元	113年 1月8 日19 時許	3,165	TEdV6Am5f WD1PDVzrc doaYWKgEH paGUtW4	113年1月8 日20時19 分許；3,1 65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g h	被告賴榮 發	113年1月 8日22時2 2分許；1萬 5,888	TEcQywuK1 ZbkW5DUGP 9RfCovup6 SVrG1Hc	113年1月8 日22時26 分許；1萬 5,888
									被告謝曉 彤	113年1月 11日11時 48分許；1萬 700	TAKDd2NAN r5QqCwRBg zQV1mw3c2 HtAqrAz	113年1月1 日11時55 分許；1萬 700
									被告謝曉 彤	113年1月 11日14時 28分許；8,000	TAKDd2NAN r5QqCwRBg zQV1mw3c2 HtAqrAz	113年1月1 日14時31 分許；8,0 00
									被告謝曉 彤	113年1月 10日12時 46分許；1萬 /113年1月10 日12時46 分許；5萬	TAKDd2NAN r5QqCwRBg zQV1mw3c2 HtAqrAz	113年1月1 日12時55 分許；6萬
		113年1 月9日1 4時30 分許	當面交 付現金 10萬元	113年 1月9 日14 時27 分許	3,195	TEdV6Am5f WD1PDVzrc doaYWKgEH paGUtW4	113年1月9 日15時25 分許；3,1 95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g h	被告賴榮 發	113年1月 10日13時 許；3萬 1,835	TCEKJq6NK xLzneWpeZ aMtU1Z8JD 2GCpf6D	113年1月1 日13時6 分許；3萬 1,835
		113年1 月11日 15時許	當面交 付現金 16萬1, 000元	113年 1月11 日14 時52 分許	5,111	TEdV6Am5f WD1PDVzrc doaYWKgEH paGUtW4	113年1月1 1日15時24 分許；5,1 11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g h	被告賴榮 發	113年1月 12日12時 3分許；3萬 1,797	TCEKJq6NK xLzneWpeZ aMtU1Z8JD 2GCpf6D	113年1月1 2日12時6 分許；3萬 1,797
									被告賴榮 發	113年1月 12日14時 10分許；4萬 7,600	TCEKJq6NK xLzneWpeZ aMtU1Z8JD 2GCpf6D	113年1月1 2日14時16 分許；4萬 7,600
									被告謝曉 彤	113年1月 12日12時 58分許；1萬 1,980	TAKDd2NAN r5QqCwRBg zQV1mw3c2 HtAqrAz	113年1月1 2日13時22 分許；1萬 1,980
		113年1 月19日 17時許	當面交 付價值 93萬5, 000元 之黃金	113年 1月19 日19 時46 分	2萬9,777	TEdV6Am5f WD1PDVzrc doaYWKgEH paGUtW4	113年1月1 9日20時18 分；2萬9, 777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g h	被告位亦 弘	113年1月 22日13時 28分許；5萬	TR4QBYXS8 jJnT8tSwx 5WBkR39tw QLigCwd	113年1月2 2日13時43 分許；5萬
									被告黃得 勝	113年1月 22日16時	TDeuvCHs7 FbjGKuwwfg	113年1月2 2日16時46 分許；1萬

											35分許； 1萬	e6wsNpd8v 5RjUxwp	
			113年1 月31日 17時30 分許	當面交 付78萬 2,000 元之現 金	113年 1月31 日17 時51 分許	2萬5,226	TEdV6Am5f WD1PDVzrc doaYWKgEH paGUTW4	113年1月3 日21時22 分許；2萬 5,226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 gh	被告謝曉 彤	113年2月 1日10時5 9分許；6 萬4,000	TAKDd2NAN r5QqCwRBg zQV1mw3c2 HtAqrAz	113年2月2 日9時30分 許；6萬4, 000
2	牛履 民	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詐 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10月 間某時許， 以Line向告 訴人牛履民 佯稱得透過 向指定之人 購買虛擬貨 幣存入、轉 出至詐欺集 團成員提供 之錢包儲值 投資平台投 資獲利。	113年1 月2日1 9時48 分許	當面交 付美金3 萬元	113年 1月2 日19 時50 分許	3萬	TLXs5uxcs Ru6MCzrpY fu253NMgs 65VerJd	113年1月2 日22時12 分許；3萬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 gh	被告位亦 弘	113年1月 9日13時4 分許；5 萬	TR4QBYXS8 jJnT8tSwx 5WBkr39tw QLigCwd	113年1月9 日13時19 分許；5萬
			113年1 月6日2 1時48 分許	當面交 付美金1 萬7,00 0元	113年 1月6 日21 時48 分許	1萬7,000	TLXs5uxcs Ru6MCzrpY fu253NMgs 65VerJd	113年1月6 日21時57 分許；1萬 7,000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 gh	被告位亦 弘	113年1月 9日13時4 分許；5 萬	TR4QBYXS8 jJnT8tSwx 5WBkr39tw QLigCwd	113年1月9 日13時19 分許；5萬
			113年1 月14日 20時10 分許	當面交 付美金2 萬1,90 0元	113年 1月14 日20 時10 分許	2萬1,900	TLXs5uxcs Ru6MCzrpY fu253NMgs 65VerJd	113年1月1 5日10時31 分許；2萬 1,900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 gh	被告位亦 弘	113年1月 16日15時 27分許； 3萬7,000	TR4QBYXS8 jJnT8tSwx 5WBkr39tw QLigCwd	113年1月1 6日16時7 分許；3萬 7,000
3	石惟 凱、 劉亦 淇	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詐 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8月 間某時許， 以Line向告 訴人石惟 凱、劉亦淇 佯稱得透過 向指定之人 購買虛擬貨 幣存入、轉 出至詐欺集 團成員提供 之錢包儲值 投資平台投 資虛擬貨幣 獲利。	112年1 2月14 日13時 許	當面交 付現金 6萬元	112年 12月1 4日13 時10 分許	1,875	TUUmRKjC aUAZzTfAC MSkZT6zMg 83YyxG2	112年12月 14日15時5 7分許；1, 875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yyppG9zd gh	被告謝曉 彤	112年12 月15日17 時54分 許；4,50 0	TAKDd2NAN r5QqCwRBg zQV1mw3c2 HtAqrAz	112年12月 15日18時7 分許；4,5 00
										被告謝曉 彤	112年12 月15日19 時44分 許；1萬 5,000	TAKDd2NAN r5QqCwRBg zQV1mw3c2 HtAqrAz	112年12月 15日20時6 分許；1萬 5,000
										被告賴榮 發	112年12 月16日18 時36分 許；831	TCEKJq6NK xLzneWpeZ aMtU1Z8JD 2GCpf6D	112年12月 16日18時4 6分許；1, 400
										被告賴榮 發	112年12 月16日19 時24分 許；1,80 0	TCEKJq6NK xLzneWpeZ aMtU1Z8JD 2GCpf6D	112年12月 17日1時6 分許；1,8 00
4	李淑 惠	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詐 欺集團成員	112年1 2月22	當面交 付12萬	112年 12月2 2日19	3,135	TGWKX9Go1 8uBTrRYt6	112年12月 22日20時1	TSxNGSn8 GQy6aSW2 b4G2fY3J	被告賴榮 發	112年12 月23日16 時3分	TEcQywuK1 ZbkW5DUGP	112年12月 23日16時6

(續上頁)

01

		於112年9月間某時許，以Line向告訴人李淑惠佯稱得透過向指定之人購買虛擬貨幣存入、轉出至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錢包儲值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	日20時許	元之現金	時7分許		spjGk58SaEKl2QYs	3分許；3,135	yypG9zdgh		許；3萬1,634	9RfCovup6SVrG1Hc	分許；3萬1,634
5	黃琳鈞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某時許，以Line向告訴人黃琳鈞佯稱得透過向指定之人購買虛擬貨幣存入、轉出至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錢包儲值投資平台投資獲利。	113年1月31日18時30分許	當面交付現金75萬4,555元	113年1月31日18時44分許	2萬3,803	TKu9vXVZi1gxHvS7dZXXY6zqVoE7sqC1Z8	113年1月31日21時44分許；2萬3,803	TSxNGSn8GQy6aSW2b4G2fY3JyypG9zdgh	被告謝曉彤	113年2月1日10時59分許；6萬4,000	TAKDd2NANr5QqCwRBgzQV1mw3c2HtAqrAz	113年2月2日9時30分許；6萬4,000
			113年2月3日12時許	當面交付現金48萬7,070元	113年2月3日12時14分許	1萬5,365	TKu9vXVZi1gxHvS7dZXXY6zqVoE7sqC1Z8	113年2月3日17時21分許；1萬5,365	TSxNGSn8GQy6aSW2b4G2fY3JyypG9zdgh	被告劉恩綸	113年2月6日14時56分許；3,000	TK3ktZymNMxEtg8sp2AAiVdK1Ya1QANARL	113年2月6日15時16分許；3,000
										被告劉恩綸	113年2月6日15時42分許；5,000	TK3ktZymNMxEtg8sp2AAiVdK1Ya1QANARL	113年2月6日15時46分許；5,000
6	黃語婕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某時許，以Line向告訴人黃語婕佯稱得透過向指定之人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或轉出至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錢包儲值投資平台投資獲利。	112年1月30日18時30分許	當面交付現金30萬元	112年11月30日19時44分許	9,524	TBn6CzcT1cz2kJdcsmi3bbuebuuuaaHZXT	112年11月30日20時51分許；9,524	TSxNGSn8GQy6aSW2b4G2fY3JyypG9zdgh	被告謝曉彤	112年12月1日13時28分許；2萬680	TAKDd2NANr5QqCwRBgzQV1mw3c2HtAqrAz	112年12月1日13時46分許；2萬680
			112年12月2日18時30分許	當面交付現金10萬元	112年12月2日18時15分許	3,144	TBn6CzcT1cz2kJdcsmi3bbuebuuuaaHZXT	112年12月2日19時14分許；3,144	TSxNGSn8GQy6aSW2b4G2fY3JyypG9zdgh	被告賴榮發	112年12月12日10時7分許4萬1,723	TCEKJq6NKxLzneWpeZaMtU1Z8JD2GcPf6D	112年12月12日10時16分許4萬1,723
			112年12月27日18時30分許	當面交付現金20萬元	112年12月27日19時16分許	6,345	TBn6CzcT1cz2kJdcsmi3bbuebuuuaaHZXT	112年12月27日20時49分許；6,345	TSxNGSn8GQy6aSW2b4G2fY3JyypG9zdgh	被告謝曉彤	112年12月28日19時55分許；4,550	TAKDd2NANr5QqCwRBgzQV1mw3c2HtAqrAz	112年12月28日19時32分許；4,55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賴榮發之犯罪所得(均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主文及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	227元	賴榮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恩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4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2	附表一編號2	470元	賴榮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扣案如附

01

			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19元	賴榮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31元	賴榮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4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6	31元	賴榮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4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5		劉恩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4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1	手機(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2	手機(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3	IPHONE12(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01

	門號：0000000000號)	
--	-----------------	--

02 附表四：

03 附表五：

04 卷宗標目對照表

05

壹、書物證

【周芬美（附表1編號1、附表2編號1）】

職務報告暨監視器畫面截圖、比對照片（警一卷第63-65頁）

監視器畫面截圖、比對照片（警一卷第64-65頁）

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表、手機畫面截圖（警一卷第66-127頁）

幣流流向（他卷第37頁）

（周芬美）遭詐幣流（偵一卷第147-149頁）

（周芬美）幣流範例（警一卷第179-253頁）

編號2（警一卷第179-189頁）

編號4（警一卷第191-205頁）

編號5（警一卷第207-219頁）

編號9（警一卷第221-231頁）

編號10（警一卷第233-243頁）

編號12（警一卷第245-253頁）

幣流公開帳本範例表（偵一卷第161頁）

被害人錢包轉出明細（他卷第39-40頁）

【牛履民（附表1編號2、附表2編號2）】

（牛履民）遭詐幣流（偵一卷第151頁）

幣流公開帳本範例表（偵一卷第163頁）

【石惟凱、劉亦淇（附表1編號3）】

（石惟凱、劉亦淇）遭詐幣流（偵一卷第153頁）

幣流公開帳本範例表（偵一卷第165頁）

【李淑惠（附表1編號4）】

（李淑惠）遭詐幣流（偵一卷第155頁）

幣流公開帳本範例表（偵一卷第167頁）

【黃琳鈞（附表1編號5）】

（黃琳鈞）遭詐幣流（偵一卷第157頁）

幣流公開帳本範例表（偵一卷第169頁）

【黃語婕（附表1編號6）】

（黃語婕）遭詐幣流（偵一卷第159頁）

幣流公開帳本範例表（偵一卷第171頁）

【賴榮發】

（賴榮發）使用幣安錢包登入IP紀錄（警一卷第305-310頁）

（同他卷第143-147頁、偵一卷第45-55頁）

（同他卷第143-147頁）

（賴榮發）幣安錢包明細（偵一卷第23頁）（同他卷第413頁）

（同他卷第413頁）

（賴榮發）幣安錢包錢包USDT轉出紀錄（偵一卷第25-29頁）

（賴榮發）公開帳本流向（他卷第415-495頁）

編號1（他卷第415-425頁）

編號2（他卷第427-430頁）

編號3（他卷第431-436頁）

編號4（他卷第437-443頁）

編號5（他卷第445-450頁）

編號6（他卷第451-461頁）

編號7（他卷第463-467頁）

編號8（他卷第469-472頁）

編號9（他卷第473-477頁）

編號10（他卷第479-483頁）

編號11（他卷第485-490頁）

編號12（他卷第491-495頁）

幣流範例表（偵一卷第301-309頁）

(賴榮發) 基地台位置資料 (偵一卷第31-44頁)

(賴榮發) 手機翻拍資料 (偵一卷第69-75頁)

(賴榮發) 第三次筆錄出示鑑識資料 (偵一卷第707-727頁)

【位亦弘】

(位亦弘) OKX基本資料 (他卷第133頁) (同警一卷第279頁、
偵二卷第67頁)

(位亦弘) OKX帳戶交易明細 (他卷第139頁)

(位亦弘) OKX錢包明細 (偵二卷第71頁)

(位亦弘) OKX錢包入出金新臺幣紀錄 (他卷第235頁) (同偵
二卷第75頁)

(位亦弘) OKX交易所錢包USDT轉出明細 (警一卷第281頁)
(同偵二卷第73、85、223頁)

(同偵二卷第223頁)

(位亦弘) OKX交易所錢包IP登入紀錄 (警一卷第299頁)

(位亦弘) 公開帳本流向 (警二卷第5-127頁)

編號1 (警二卷第5-12頁)

編號2 (警二卷第13-19頁)

編號3 (警二卷第21-29頁)

編號4 (警二卷第31-38頁)

編號5 (警二卷第39-47頁)

編號6 (警二卷第49-56頁)

編號7 (警二卷第57-64頁)

編號8 (警二卷第65-72頁)

編號9 (警二卷第73-79頁)

編號10 (警二卷第81-88頁)

編號11 (警二卷第89-96頁)

編號12 (警二卷第97-103頁)

編號13 (警二卷第105-112頁)

編號14 (警二卷第113-119頁)

編號15 (警二卷第121-127頁)

(位亦弘) 前一層錢包公開帳本交易明細 (偵二卷第225-235頁)

幣流範例表 (偵二卷第113頁)

(位亦弘) 手機翻拍資料 (偵二卷第69-70、77-81頁)

(偵二卷第77-81頁)

(位亦弘) 114年05月23日提出之證物1~證物2 (偵抗卷第19-23頁)

證物1：幣安交易所的掛賣資訊截圖 (偵抗卷第19-21頁)

證物2：被告手機門號0000000000的繳款紀錄截圖 (偵抗卷第23頁)

(位亦弘) 114年10月07日提出之被證1~被證5 (訴二卷第447-469頁)

被證1：第一層錢包113年1月2日至113年1月19日交易紀錄 (訴二卷第447-455頁)

被證2：第二層錢包113年1月2日至113年1月19日交易紀錄 (訴二卷第457-461頁)

被證3：第三層錢包113年1月2日至113年1月19日交易紀錄 (訴二卷第463-465頁)

被證4：第四層錢包113年1月2日至113年1月19日交易紀錄 (訴二卷第467-468頁)

被證5：被告位亦弘的錢包113年1月2日至113年1月19日交易紀錄 (訴二卷第469頁)

【謝曉彤】

(謝曉彤) OKX基本資料 (他卷第131頁) (同警一卷第277頁)

(謝曉彤) OKX錢包明細 (他卷第237-238頁) (同他卷第533-534頁)

(謝曉彤) 錢包USDT轉出紀錄 (他卷第535頁)

(謝曉彤) OKX錢包出金紀錄 (他卷第537-550頁)

(謝曉彤) OKX交易所錢包IP登入紀錄 (警一卷第297頁)

(謝曉彤) 公開帳本流向 (他卷第239-379頁)

編號1 (他卷第239-244頁)

編號2 (他卷第245-251頁)

編號3 (他卷第253-259頁)

編號4 (他卷第261-268頁)

編號5 (他卷第269-276頁)

編號6 (他卷第277-284頁)

編號7 (他卷第285-291頁)

編號8 (他卷第293-301頁)

編號9 (他卷第303-309頁)

編號10 (他卷第311-317頁)

編號11 (他卷第319-325頁)

編號12 (他卷第327-333頁)

編號13 (他卷第335-341頁)

編號14 (他卷第343-349頁)

編號15 (他卷第351-357頁)

編號16 (他卷第359-364頁)

編號17 (他卷第365-371頁)

編號18 (他卷第373-379頁)

幣流範例表 (偵一卷第343-347頁)

(謝曉彤) 手機翻拍資料 (他卷第551頁)

(謝曉彤) 114年10月7日提出之被證1：(畢科創新有限公司)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訴二卷第477頁)

【劉恩綸】

(劉恩綸) 幣安基本資料 (警一卷第291頁、他卷第137頁)

(他卷第137頁)

(劉恩綸) 幣安錢包明細 (他卷第381頁)

(劉恩綸) 幣安錢包USDT轉出紀錄 (偵一卷第503-506頁)

(劉恩綸) 幣安錢包登入IP紀錄 (警一卷第303頁)

(劉恩綸) 公開帳本流向 (他卷第383-395頁)

編號1 (他卷第383-391頁)

編號2 (他卷第393-395頁)

幣流範例表 (偵一卷第539-541頁)

(劉恩綸) 手機翻拍資料 (偵一卷第495-497頁)

(劉恩綸) 114年9月2日提出之附件：(申樺有限公司)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訴一卷第311-313頁)

(劉恩綸) 114年9月11日提出之附件：(劉恩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訴一卷第327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473519400號函暨劉恩綸反詐騙及報案紀錄查詢資料 (訴二卷第387-390頁)

劉恩綸反詐騙及報案紀錄查詢資料 (訴二卷第389-390頁)

(劉恩綸) 114年09月26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 (訴二卷第341-353頁)

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函 (訴二卷第341-347頁)

附件：感謝狀 (訴二卷第349-353頁)

【黃得勝】

(黃得勝) 幣安基本資料 (警一卷第289頁、他卷第135頁)

(他卷第135頁)

(黃得勝) 幣安錢包明細 (他卷第397頁)

(黃得勝) 幣安錢包登入IP紀錄 (警一卷第301-302頁)

(黃得勝) 公開帳本流向 (他卷第399-412頁)

編號1 (他卷第399-404頁)

編號2 (他卷第405-412頁)

幣流範例表 (偵一卷第421-424頁)

(黃得勝) 手機翻拍資料 (偵一卷第417-418頁)

(黃得勝) 114年11月25日提出之被證一：被告LINE對話紀錄乙份、提領詳情截圖 (訴三卷第191-247頁)

P235

【賴羿傑】

幣流範例表 (偵一卷第255-256頁)

【林郁淳】

(林郁淳) OKX基本資料 (他卷第141頁) (同警一卷第283頁)

(林郁淳) 手機翻拍資料 (偵二卷第87-91頁)

【通聯調閱查詢單】

通聯調閱查詢單-IP (警一卷第311-335頁) (同偵一卷第57-67頁)

通聯調閱查詢單-行動上網 (警一卷第361-437頁)

通聯調閱查詢單-證號、電話號碼、IP (警一卷第337、353-357頁、他卷第149-175頁) (同警一卷第339-351頁)

(張家鳳、謝忠霖) 通聯調閱查詢單 (他卷第667-677頁)

【搜索、扣押、數位證物報告】

(謝曉彤)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351號搜索票 (他卷第553-555頁)

(謝曉彤)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他卷第557-563頁)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 (114檢管724) (偵一卷第691頁)

(賴榮發)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351號搜索票-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 (偵一卷第95-97頁)

(賴榮發)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偵查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 (偵一卷第99-105頁)

(賴榮發)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351號搜索票-高雄市○○區○○路000號 (偵一卷第107-109頁)

(賴榮發)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偵查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區○○路000號 (偵一卷第111-117頁)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 (114檢管722) (偵一卷第687頁)

(賴昇傑)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351號搜索票 (偵一卷第275-277頁)

(賴昇傑)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偵查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偵一卷第279-285頁)

(黃得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偵一卷第425-429頁)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 (114檢管723) (偵一卷第689頁)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刑智財二字第1146133267號函暨扣押物品入庫清單 (訴三卷第157-159頁)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 (114檢管2188) (訴三卷第159頁)

(黃得勝)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351號搜索票 (偵一卷第431-433頁)

(黃得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偵查大隊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 (偵一卷第435-441頁)

(位亦弘)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464號搜索票 (偵二卷第55-57頁)

(位亦弘)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偵查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偵一卷第59-65頁)

(劉恩綸)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351號搜索票-高雄市○○區○○路00號 (偵一卷第507-509頁)

(劉恩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偵查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區○○路00號 (偵一卷第511-517頁)

(劉恩綸)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351號搜索票-高雄市○○區○○○路000號 (偵一卷第519-521頁)

(劉恩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偵查大隊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高雄市○○區○○○路000號 (偵一卷第523-529頁)

(劉恩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50號搜索票-高雄市○○區○○路00號 (訴二卷第69頁)

(劉恩綸)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訴二卷第71-77頁)

(劉恩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50號搜索票- 高雄市○○區○○○路000號 (訴二卷第189頁)

(林瑩柔、徐兆增、劉恩綸)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訴二卷第191-195頁)

(林瑩柔、徐兆增)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50號搜索票 (訴二卷第127頁)

(林瑩柔、徐兆增)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訴二卷第199-203頁)

0000000-現場數位證物蒐證報告暨附件 (訴二卷第206-312頁)

附件：帳本表格 (訴二卷第272-278頁)

附件：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南高雄比特幣阻詐案 (訴二卷第280-281頁)

附件：(曾月敏) 113年08月02日警詢筆錄 (訴二卷第282-301頁)

附件：手寫交易明細 (訴二卷第302頁)

附件：交易紀錄 (訴二卷第304-306頁)

附件：(曾月敏)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訴二卷第308-309頁)

附件：(曾月敏) 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訴二卷第310、312頁)

P312

【其他】

假投資平台明細（他卷第41-52頁）

詐騙錢包轉出明細（他卷第53-123頁）

第二層詐騙錢包轉出明細（他卷第53-67頁）

第三層詐騙錢包轉出明細（他卷第69-83頁）

第四層詐騙錢包轉出明細（他卷第85-99頁）

第五層詐騙錢包轉出明細（他卷第101-108頁）

第六層詐騙錢包轉出明細（他卷第109-114頁）

第七層詐騙錢包轉出明細（他卷第115-123頁）

幣流公開帳本範例表（偵一卷第173-181、751-769頁）（同偵一卷第739-750頁）

（偵一卷第751-769頁）

OKX 2024年9月24日之函覆（警一卷第255頁）（同偵三卷第321頁）

（邱威翔）OKX基本資料（他卷第125頁）（同警一卷第257頁）

（郭子維）OKX基本資料（他卷第127頁）（同警一卷第263頁）

幣安錢包地址資料（警一卷第285-287頁）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6日偵查報告（他卷第5-25頁）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13日偵查報告（警一卷第9-34頁）（同偵一卷第119-144頁）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份（警一卷第439-459頁）

YCT-309（警一卷第439頁）

NPZ-8695（警一卷第441頁）

600-PSG（警一卷第443頁）

1267-S3（警一卷第445頁）

ARC-7899（警一卷第447頁）

MTD-1115（警一卷第449頁）

062-CCD（警一卷第451頁）

AEA-7137 (警一卷第453頁)

AKB-7639 (警一卷第455頁)

982-KYW (警一卷第457頁)

BWL-7607 (警一卷第459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偵查隊114年4月17日職務報告暨附件1~附件2 (他卷第217-220頁)

附件1 (他卷第219頁)

附件2 (他卷第220頁)

114年4月17日職務報告書 (他卷第221頁)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9日偵查報告 (他卷第635-638頁)

114年6月9日職務報告書 (偵一卷第695-696頁)

(新世界、渡邊)公司員工投保資料 (偵一卷第373頁)

(新世界國際通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他卷第647-648頁)

(渡邊國際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他卷第651-653頁)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屏警刑科偵字第1149033896號函暨解送人犯報告書 (訴二卷第3-8頁)

解送人犯報告書 (訴二卷第5-8頁)

詐欺件數及財損統計表、打詐國家隊組織架構圖、詐欺案件新聞、詐欺案件檢方收結統計表、警政統計通報 (訴三卷第37-58頁)

條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訴三卷第59-68頁)

條文-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訴三卷第69-78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謝曉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位亦弘) (他卷第523-528頁)

(指認人謝曉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謝曉彤)(他卷第529-532頁)

(指認人賴榮發)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偵一卷第77-86頁)

張家豪

我都不認識

(指認人賴羿傑)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不在影像內(偵一卷第257-266頁)

(指認人黃得勝)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不在影像內(偵一卷第407-416頁)

(指認人位亦弘)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位亦弘)(偵二卷第25-30頁)

(指認人位亦弘)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林郁淳、謝曉彤)(偵二卷第31-35頁)

(指認人劉恩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不在影像內(偵一卷第485-494頁)

(指認人劉恩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徐兆增、劉恩綸)(訴二卷第55-58頁)

(指認人徐兆增)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林瑩柔、劉恩綸)(訴二卷第113-116頁)

(指認人林瑩柔)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林瑩柔、徐兆增、劉恩綸)(訴二卷第163-166頁)

(指認人林郁淳)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偵一卷第37-47頁)

位亦弘

林郁淳

【起訴書、判決】

(賴榮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094號刑事簡易判決(偵一卷第317-321頁)

(劉恩綸) 114年07月30日提出之附件1~附件2 (聲羈一卷第411-421頁)

附件1：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刑事判決乙份 (聲羈一卷第411-419頁)

附件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2203號執行命令乙份 (聲羈一卷第421頁)

(劉恩綸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09號、111年度偵字第10451號檢察官起訴書 (他卷第613-622頁) (同偵一卷第463-473頁)

(賴羿傑)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397號檢察官起訴書 (他卷第601-608頁)

(賴羿傑)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212號檢察官起訴書 (他卷第609-611頁)

(位亦弘等)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487號等檢察官起訴書 (抗卷第29-45頁)

附表

貳、證人供述

一、證人即告訴人-周芬美 (附表1編號1、附表2編號1)

113年02月12日警詢筆錄 (警一卷第35-44頁) (同他卷第27-36頁)

113年02月22日第1次警詢筆錄 (警一卷第45-49頁)

113年02月22日第2次警詢筆錄 (警一卷第51-52頁)

113年03月10日警詢筆錄 (警一卷第53-54頁)

113年04月22日警詢筆錄 (警一卷第55-56頁)

113年05月19日警詢筆錄 (警一卷第57-58頁)

113年07月16日警詢筆錄 (警一卷第59-61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牛履民 (附表1編號2、附表2編號2)

113年03月01日警詢筆錄 (警一卷第129-131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石惟凱 (附表1編號3)

113年02月21日警詢筆錄 (警一卷第141-143頁)

四、證人即告訴人-劉亦淇（附表1編號3）

113年01月17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33-135頁）

113年02月22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37-139頁）

五、證人即告訴人-李淑惠（附表1編號4）

113年02月02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45-154頁）

六、證人即告訴人-黃琳鈞（附表1編號5）

113年02月18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55-159頁）

七、證人即告訴人-黃語婕（附表1編號6）

113年02月18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61-164頁）

八、證人-林郁淳

114年05月14日警詢筆錄（偵二卷第19-24頁）

九、證人-蘇靖崴

114年04月16日警詢筆錄（他卷第573-579頁）（同他卷第639-645頁、偵一卷第729-735頁）

十、證人-徐兆增

114年01月16日警詢筆錄（訴二卷第89-91頁）

114年01月17日第1次警詢筆錄（訴二卷第93-94頁）

114年01月17日第2次警詢筆錄（訴二卷第95-112頁）

十一、證人-林瑩柔

114年01月16日警詢筆錄（訴二卷第139-141頁）

114年01月17日第1次警詢筆錄（訴二卷第143-144頁）

114年01月17日第2次警詢筆錄（訴二卷第145-162頁）

參、被告供述

一、被告-賴榮發

1、114年04月16日警詢筆錄（他卷第497-500頁）

2、114年04月17日第1次警詢筆錄（他卷第501-510頁）（同偵一卷第13-22頁）

3、114年04月17日第2次警詢筆錄（偵一卷第9-12頁）

4、114年04月17日偵訊筆錄（偵一卷第291-299頁）

5、114年04月18日院訊筆錄（聲羈一卷第79-83頁）

- 6、114年06月05日警詢筆錄（偵一卷第697-706頁）
- 7、114年06月13日院訊筆錄（偵聲三卷第33-35頁）
- 8、114年08月14日院訊筆錄（訴一卷第103-107頁）
- 9、114年10月07日準備程序筆錄（訴二卷第403-425頁）
- 10、114年01月11日審判筆錄（訴三卷第91-147頁）

二、被告-位亦弘

- 1、114年05月14日警詢筆錄（偵二卷第7-11頁）
- 2、114年05月15日警詢筆錄（偵二卷第13-18頁）
- 3、114年05月15日偵訊筆錄（偵二卷第107-112頁）
- 4、114年05月15日院訊筆錄（聲羈二卷第27-35頁）（同偵二卷第131-139頁）
- 5、114年07月10日院訊筆錄（偵聲四卷第29-33頁）
- 6、114年08月14日院訊筆錄（訴一卷第91-96頁）
- 7、114年09月05日院訊筆錄（訴一卷第189-192頁）
- 8、114年10月07日準備程序筆錄（訴二卷第403-425頁）
- 9、114年11月25日審判筆錄（訴三卷第179-188頁）

三、被告-謝曉彤

- 1、114年04月16日警詢筆錄（他卷第223-225頁）（同他卷第511-513頁）
- 2、114年04月17日警詢筆錄（他卷第227-234頁）（同他卷第515-522頁）
- 3、114年04月17日偵訊筆錄（偵一卷第333-341頁）
- 4、114年04月18日院訊筆錄（聲羈一卷第117-123頁）
- 5、114年10月07日準備程序筆錄（訴二卷第403-425頁）
- 6、114年01月11日審判筆錄（訴三卷第91-99頁）

四、被告-劉恩綸

- 1、114年01月16日警詢筆錄（訴二卷第33-35頁）
- 2、114年01月17日警詢筆錄（訴二卷第37-54頁）
- 3、114年04月16日警詢筆錄（偵一卷第475-478頁）
- 4、114年04月17日警詢筆錄（偵一卷第479-484頁）

5、114年04月17日偵訊筆錄（偵一卷第457-461頁）

6、114年04月18日院訊筆錄（聲羈一卷第97-102頁）

7、114年09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訴二卷第317-337頁）

8、114年01月11日審判筆錄（訴三卷第91-147頁）

五、被告-黃得勝

1、114年04月16日警詢筆錄（偵一卷第399-400頁）

2、114年04月17日警詢筆錄（偵一卷第401-406頁）

3、114年04月17日偵訊筆錄（偵一卷第391-398頁）

4、114年04月18日院訊筆錄（聲羈一卷第105-109頁）

5、114年09月26日第1次準備程序筆錄（僅辯護人到庭）（訴二卷第318頁）

6、114年09月26日第2次準備程序筆錄（訴二卷第355-372頁）

7、114年11月25日審判筆錄（訴三卷第179-188頁）

六、被告-賴昇傑

1、114年04月16日警詢筆錄（偵一卷第247-248頁）

2、114年04月17日警詢筆錄（偵一卷第249-254頁）

3、114年04月17日偵訊筆錄（偵一卷第377-381頁）

4、114年04月18日院訊筆錄（聲羈一卷第111-115頁）

5、114年09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訴二卷第317-337頁）